

北京燕山分公司新建 SSMMS 丙纶纺粘熔喷复合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事项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 SSMMS 丙纶纺粘熔喷复合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二期）位于北京燕山分公司合成树脂厂原化工二厂厂区内，占地面积 1180m²，不征用新的土地。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新建 SSMMS 丙纶纺粘熔喷复合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20】0015 号）。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按国家防疫物资需求，提前开工建设），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是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是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 76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6.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35%。

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本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已完成了以下环保设施：

(1) 本项目运营期将设计阶段车间内非密闭环境下喷丝板出口挥发性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抽吸至室外排气口排放。

(2) 熔喷头的清洗废水与一期工程 SSMMS 生产线熔喷头的清洗废水共用清洗间，清洗废水集中储存于新建的 3m³ 储水罐，统一由槽车运至牛口峪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用水量 SSMMS 生产线已考虑。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产品边角料、废丝和更换喷丝板和过滤网等，均属于一般固废。其中边角料和废丝主要成分为熔喷丝，集中存放后按副产品销售；废滤网主要成分为金属网，按废金属统一回收处置；废喷丝板主要成分为聚丙烯塑化块，外售处理。

(4)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各生产设备布置于厂房内。

(二) 新建 SSMMS 丙纶纺粘熔喷复合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二期）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落实。

(三) 2022 年 12 月 30 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组织组成验收组，根据《新建 SSMMS 丙纶纺粘熔喷复合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等要求，经踏勘现场、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并形成验收意见。

三、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北京市《炼油与石油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447-2015）规定的浓度限值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熔喷头清洗废水存于废水罐中后由槽车运送至牛口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刨泉河。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产品边角料、废丝和更换喷丝板和过滤网等，属于一般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2023年1月10日